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及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保理協議 1, (i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保理協議 2, (ii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保理協議 3, (iv)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保理協議 4, (v)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保理協議 5, 及(vi)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保理協議 6; 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豁免」）；及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豁免（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保理協議 1 至 6 將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 保理協議 1 至 6 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由於需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尤其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債務及現金流預測以支持營運資金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保理協議 1 至 6 之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如果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有權更改或撤銷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季琥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瓊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及嚴兵德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